永吉县双河镇中心小学校

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永吉县双河镇中心小学校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双河镇中心小学校

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教学任务，完成基础教育，并完成各部门交办的工作

主要业务：1.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2.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教育。

3.负责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4.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计划。

5.负责依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目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

6.负责学籍管理。

7负责聘任、培训、考核教师，依法奖励或处分有关教师和职工。

8.负责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并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

9负责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非法干涉。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幼儿园、小学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49人，编制数61人。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565.65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716.97万元减少151.32万元，主要原因：学生数减少。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65.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5.65万元，占10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565.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0.55万元，占99.1%；项目支出5.10万元，占0.90%。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5.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5.65万元。本年支出565.65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460.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56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5.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0.55万元，占99.1%；项目支出5.10万元，占0.9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51.97万元，占98.47%；公用经费8.57万元，占1.53%。

教育支出支出460.51万元，占81.41%，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工会会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58万元，占10.5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45.56万元，占8.0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0.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1.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8.5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57万元，比 2024年预算减少17.25万元，下降66.81%，主要原因是学生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2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5.1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